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维科技术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和2018年5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名称“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，以“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维科精华”变更为“维科技术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

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，公司的资产情况、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实际发生重大变化，目前公司形成了能源业务与纺织业务双主业格局，而其中能源业务占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70%以上，正成为拉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业绩提升的主要引擎，加快能源板块发展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抓住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。

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对全称进行了变更，并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全称正式变更为“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“维科精华”变更为“维科技术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。

三、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